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04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學 1080028163▲函轉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04
- 社行 1080019488A▲公告制(訂)定「花蓮縣老人會館使用辦法」……………04

◎ 政 令 ◎

- 人訓 1080026350▲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及修正對
照表……………15
- 教學 1080025981▲檢送本府修訂「花蓮縣政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15
- 財酒 1080025768▲檢陳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
畫」……………16
- 主審 1080026603▲函轉行政院彙編「財物標準分類」……………19
- 環綜 1080021406▲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
點」……………20
- 行研 1080017778▲檢送「花蓮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1 種，並停止適用原
「花蓮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花蓮縣政府內部稽核應
行注意事項」…………… 23
- 社福 1080017860A▲「花蓮縣銀髮樂活環境及產業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自即日

【接次頁】

【承前頁】

起停止適用 31

教學 1080016262▲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31

◎ 公 告 ◎

環水 1080027214B▲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31

建計 1080022453A▲公開展覽「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32

建計 1080022464A▲公開展覽「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32

建計 1080022501A▲公開展覽「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33

建計 1080021054A▲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33

環水 1080020705A▲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34

環空 1080024369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35

農保 1080023657B▲本縣玉里鎮滿自然段 1090-1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接次頁】

【承前頁】

果.....	35
授農防 1080018566B▲辦理本縣 108 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	36
授農防 1080018566C▲辦理本縣 108 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38
授農防 1080018566D▲辦理本縣 108 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40
環廢 1080021506B▲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與宣導活動工作計畫」.....	41
環空 1080017407B▲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41
地價 1080021507A▲本府辦理鳳林鎮十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逾期未領徵收補償業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因案內應受補償人鄒抽妹君住所不明，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42
建計 1080015877A▲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綠地為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案」.....	42
地籍 1080021569A▲梁興來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43
環空 1080016395B▲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	43
觀商 1080028721B▲公告廢止喬登檳榔店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45
農政 1080026934A▲辦理本府 108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46
環空 1080016395B▲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	47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28163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高中職學校、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陳蓉慧小姐(電話：02-77365903)。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080019488A 號

主旨：公告制(訂)定「花蓮縣老人會館使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縣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辦理。
- 三、草案全文如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老人會館使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本縣長者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創造有利於長輩活動的友善空間，並鼓勵社區長輩及社區老人社團使用花蓮縣老人會館(以下簡稱本館)，爰訂定「花蓮縣老人會館使用辦法」草案。其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館之開館及休館時間之配合。(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本館長期使用場所之優先順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館提供之服務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使用人申請及使用本館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館使用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館使用人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府得立即終止契約、收回場地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館使用人期滿應遵守之規定及逾期未搬遷之處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館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及本館許可、管理人員。(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花蓮縣老人會館使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社會服務事項，增進花蓮縣老人會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館）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短期（租用時間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使用本館會議室、教室，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收取使用規費。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長期（租用時間原則上以月為單位）使用前款空間者，按使用月份收取使用規費，該空間由本府劃分使用單位。 三、社會福利團體：本縣已立案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社會團體。 	<p>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使用者須配合本館開館及休館時間（開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休館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p>	<p>明定本館之開館及休館時間之配合</p>
<p>第四條 申請長期使用場所者，由本府依下列各款之優先順序受理審查及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本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二、長期於本縣推動社會福利活動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p>明定申請長期使用場所之優先順序。</p>

	<p>前項各款同時有複數之申請人者，由本府依推動社會服務事項之必要性及登記優先順序許可。</p>
<p>第 五 條 本館得提供下列服務： 一、文康休閒、健康促進及研習活動。 二、聯誼服務。 三、書報閱覽服務。 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 五、長期照顧、衛生保健服務。 六、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p>	<p>明定本館提供之服務項目。</p>
<p>第 六 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申請及使用本館場所：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以前填具短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應於使用日前一日繳清使用規費。但申請人有急迫情形，且場地可容許使用時，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申請時，不在此限。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當期工作計畫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許可訂立契約書（如附件三）後，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清使用規費。 三、長期使用場所之續約：已依前款為第一次許可使用者，得於期滿日三十日以前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及次期工作計畫書申請續約。</p>	<p>明定申請人使用及申請本館之程序。</p>
<p>第 七 條 本館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如花蓮縣老人會館短（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四）。 本館使用規費針對本縣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經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第五條所列服務事項且屬公益性質者，並為短期使用，得免繳納場地費。</p>	<p>明定本館使用之收費標準。</p>
<p>第 八 條 使用本館者（以下簡稱使用人）應遵</p>	<p>明定本館使用人應遵收之規定。</p>

<p>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接受本府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二、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維護費、管理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個別使用所生雜支費用，均由使用人自行支付。 三、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設備或物品；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改變本館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四、在使用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發生毀損，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全部契約並收回場地，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內容與社會福利無關、營利性質明確或辦理未經本府許可項目之業務。 二、妨礙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妨礙他人使用權益，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三、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或毀損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而未修復、賠償或回復原狀。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本府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p>明定本府得立即終止契約、收回場地之情形。</p>

<p>第十條 短期使用者應於當日、長期使用人應於期滿或契約終止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清點移交作業。長期或短期使用本館之設施設備或物品如有毀損或變更時，使用人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使用人逾期未自行搬遷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本館公告三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p>	<p>明定本館使用人期滿應遵守之規定及逾期未搬遷之處理。</p>
<p>第十一條 本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許可及管理事項，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辦。</p>	<p>明定本館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及本館許可、管理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花蓮縣老人會館使用辦法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社會服務事項，增進花蓮縣老人會館（以下簡稱本館）使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短期（租用時間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使用本館會議室、教室，按時段（以每四小時計次）收取使用規費。
-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長期（租用時間原則上以月為單位）使用前款空間者，按使用月份收取使用規費，該空間由本府劃分使用單位。
- 三、社會福利團體：本縣已立案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社會團體。

第三條 使用者須配合本館開館及休館時間（開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休館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四條 申請長期使用場所者，由本府依下列各款之優先順序受理審查及許可：

- 一、受本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 二、長期於本縣推動社會福利活動事項之社會福利團體。
- 前項各款同時有複數之申請人者，由本府依推動社會服務事項之必要性及登記優先順序許可。

第五條 本館得提供下列服務：

- 一、文康休閒、健康促進及研習活動。
- 二、聯誼服務。
- 三、書報閱覽服務。
- 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
- 五、長期照顧、衛生保健服務。
- 六、其他相關之社區式服務。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申請及使用本館場所：

- 一、短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以前填具短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應於使用日前一日繳清使用規費。但申請人有急迫情形，且場地可容許使用時，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申請時，不在此限。
- 二、長期使用場所：申請人應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二）、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當期工作計畫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許可訂立契約書（如附件三）後，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清使用規費。
- 三、長期使用場所之續約：已依前款為第一次許可使用者，得於期滿日三十日以前檢附長期使用申請書及次期工作計畫書申請續約。

第七條 本館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如花蓮縣老人會館短(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附件四)。本館使用規費針對本縣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經管理機關認定符合第五條所列服務事項且屬公益性質者，並為短期使用，得免繳納場地費。

第八條 使用本館者（以下簡稱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應自行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接受本府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二、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維護費、管理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個別使用所生雜支費用，均由使用人自行支付。
- 三、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設備或物品；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改變本館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 四、在使用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發生毀損，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立即終止全部契約並收回場地，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一、活動內容與社會福利無關、營利性質明確或辦理未經本府許可項目之業務。
- 二、妨礙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妨礙他人使用權益，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 三、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或毀損本館設施設備或物品而未修復、賠償或回復原狀。
-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本府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於指定期間內改善。

第十條 短期使用者應於當日、長期使用人應於期滿或契約終止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清點移交作業。長期或短期使用本館之設施設備或物品如有毀損或變更時，使用人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使用人逾期未自行搬遷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本館公告三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館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許可及管理事項，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短期)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主持人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使用時間	自 月 日 (星期)	時 分起	共 場次		
	至 月 日 (星期)	時 分止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場所及使用規費	<input type="checkbox"/> 2樓活動場地(8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樓活動場地(8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樓活動場地(50人)費用： 元 (冷氣另計費 元)		
			總計 新台幣 _____ 元整 (以上費用繳交縣庫)		
備註	1.每單位以4小時為計，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超過1小時另加一單位。 2.每日區分：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社會處	
				收款簽章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遵守「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敬請惠允。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連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批 核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附件二】：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長期)使用申請書						
申請內容	申請使用樓層	第 樓	使用場所編號		使用場所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理由						
備註	一、附繳證件： (一) 社會福利團體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三)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二、申請之社會福利團體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公文之日起十四日內一次繳齊使用規費（請以現金、即期支票備文函送社會處繳交），逾期視同撤回申請。					
申請單位：(全銜)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連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借用單位請勿填寫)						
批 核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附件三】：

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長期)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管理機關：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借（使）用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租仍為使用者，甲方每月（不足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算）得向乙方請求支付按照【使用規費】1 個月之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適用或有異議。
- 第二條 甲方將花蓮縣老人會館（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9 號）第 樓面積 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空間），提供乙方辦理該會活動、會議及辦公空間使用。
- 第三條 本建物由甲方辦理火災保險，並為受益人，保險費由乙方依 樓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比例分擔之，保險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四條 使用範圍之建物及設施設備之維護費、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其他因乙方使用所生雜支費用，由乙方支付。水費及電費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依分攤金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五條 場地租賃費：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參考本府社會福利館收費標準，本建物 樓租賃費用為新台幣 元/月，租賃費用應於甲方書面通知繳交後 20 日內，以即期支票或現金送交甲方。
- 第六條 上述租賃費用，若因公告現值或房屋課稅等變動，土地申報地價或使用規費調整等因素，經評估須重新調整時，甲方得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依實際建物現值變更場地租賃契約價金。
- 第七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使用及維護設施，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改變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如房屋損毀或滅失，應於 7 日內通知甲方查驗，其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應照甲方規定價格賠償或按原狀修復，其修繕費用及使用房地所需之例行維護相關費用皆應由乙方負擔。
- 第八條 乙方應保持所使用房地完整，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物不當，損害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導致甲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國家賠償)，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 第十條 乙方應督導所屬館內員工(會員)注意消防安全，並組織自衛消防編組，以維自身安全。
-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一、活動內容與老人會務無關或再予以分租行為，經營營利性質明確之業務者。
二、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三、甲方因政策改變、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經三次要求改善未有回

應，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

- 一、妨害場所秩序、製造髒亂、噪音或有其他影響、損害他人使用權益之情事，經通知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 二、使用效率不彰、轉讓場地供他人使用、損害設施設備或物品，未予修復、賠償者。
- 三、遲付使用規費之總額達二個月之金額，並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仍不為支付。
- 四、違反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第十三條 乙方確定不再續約，應於契約期滿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會同辦理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之清點、移交作業。設施設備及借用物品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本府並得追償之。

乙方未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經本府書面通知 7 日內仍未搬遷者，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之。因聯絡地址不明無法通知，經於本館公告 3 日後，仍未清除者，亦同。

第十四條 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終止日前 30 日內通知甲方。乙方應給付甲方之租賃金，計收到場地點交甲方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向房屋所在地之法院聲請調解或進行訴訟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附件四】：

花蓮縣老人會館短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容量	使用規費 (新臺幣：元/時段)	空調費 (新臺幣：元/時段)	合計
2 樓活動場地 (80 人)	1,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3 樓活動場地 (80 人)	1,500 元	500 元	2,000 元
4 樓活動場地 (50 人)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備註：
 1.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2.每時段 4 小時，使用未滿 1 時段，以 1 時段計算之，逾 1 小時者另加收 1 時段費用。
【短期租用以時段為單位】

花蓮縣老人會館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				
類別	申報地價	使用規費率	每平方公尺 (整棟樓層)	每平方公尺(單價)
土地	3,300元/平方公尺	以申報地價計算 4%	132 元	132 元÷4=33 元
建物	房屋現值	使用規費率	面積 (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單價)
		以房屋現值計算 10%		
全棟	9,067,000	906,700	1440.53	629

※備註：
 1.收費標準每平方公尺單價(年)：33+ 629=662 元
 2.每平方公尺約(月)：55 元。
 3.使用規費應按實際使用面積及分擔之公共設施空間（整棟樓建築 1,440.53 平方公尺含騎樓即突出物 1 層）合併計算。
 4.倘土地申報地價、房屋現值或使用規費有調整時，應按調整後之土地申報地價、房屋或使用規費。

樓層	每平方公尺 使用規費/元	面積	總價/元	備註
2 樓	55	361.78	19,897	
3 樓	55	361.78	19,897	
4 樓	55	224.94	12,372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02635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0 日部管二字院授人培字第 1080026553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2598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花蓮縣政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調用所屬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進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支援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調用教師，以花蓮縣縣立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調用學校編餘缺所聘代理教師。
- 三、本府調用學校教師，應先徵得調用教師及其服務學校同意；調用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調用教師，以二人為限。
- 四、調用教師以全時調用為原則，調用期間配合學年度每次以一年為限，調用期滿有延長調用期間必要且工作成績考評合格者，得繼續調用，調用期間最長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

- 調用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被調用。
- 五、調用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得於調用期間聘用代理（課）教師代其課務，所需經費由本府補助。
- 六、為使調用教師與原服務學校之行政與教學保持聯繫，本府得視需要核予公假，以利調用教師返校參與學校行政、教學（含協同教學）或參與課程規劃研發與教學設計等相關工作。
- 七、調用教師之待遇按其原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年功俸）、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二）調用教師之休假、強制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八、調用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歸建：
- （一）調用期間屆滿，無意願或未繼續調用者。
 - （二）專案性或緊急性業務結束。
 - （三）調用工作成績經考評不合格者。
 - （四）工作不適任或處理公務有重大違失者。
 -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教育處核定應歸建者。
- 九、調用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與差勤管理，由本府教育處評核後，送交原服務學校辦理考核。
- 十、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作業要點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之候用校長，得準用本要點；其人數不受第三點同一學校以二人為限之限制。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訂補充規定或依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080025768 號

正本：財政部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政風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部 108 年 1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06471 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特依據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檢討歷年查緝作為及執行，訂定本策進計畫。
- 三、副本抄送相關機關（單位），敬請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執行。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

壹、依據：

為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特依據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及「財政部 108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檢討歷年查緝作業及執行成效，訂定本策進計畫。

貳、目的：

持續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並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參、執行機關：

本府稽查及取締小組各相關局處、花蓮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花蓮縣衛生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肆、具體策進作為：

一、查緝人力部分：

(一) 妥善運用查緝經費，適時進用查緝人力。

(二) 洽請菸酒業者協助查緝：

- 1、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配合查緝政策及維護其菸酒權益，運用該公司及營業單位人力及檢驗等技術協助查緝，若有不法情資，應主動通報本府或其他查緝機關辦理。
- 2、菸酒業者應對所屬下游商採取適當的管控措施，如指派駐區人員得隨時查驗倉庫及運送在途貨品狀況，或要求鋪貨商業務代表勿調取違法菸酒自行販售，若發現有此行為，應依契約罰則處理。

二、查緝作業部份：

(一) 查緝重點：

- 1、配合財政部政策，就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進用原料安全衛生、農藥殘留、黃麴毒素、重金屬及防腐劑之抽檢查核。
- 2、未變性或變性酒精之選案查察。
- 3、轄區內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者之選案查察。
- 4、酒精販賣業者之查察。
- 5、新上市前酒品檢驗及市面販賣酒品衛生之抽檢。
- 6、加強飯店、餐廳及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等餐飲商店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檳榔攤、月子水(月子餐業者)等銷售或使用菸酒品場所之查察。
- 7、市面販賣低價菸酒品之查察。
- 8、菸酒產製或進口業者通路盤商之查察。
- 9、加強查緝機關人員教育訓練及縱、橫向與資訊之交流、合作。
- 10、加強宣導、查核酒品警語及其他標示與包裝，並抽驗酒品避免發生酒品標示不符規定及以私劣酒冒充高價酒品販售之情事。等行銷及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
- 11、加強執行「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對於走私菸品之查察。
- 12、稽查並輔導轄內產製 40 度以上酒品之酒製造業者定期檢視其生產相關設備、管線及容器材質。
- 13、加強對酒店、PUB、KTV 等特種營業場所之稽查。

- 14、加強查核及教育宣導便利商店及校園周邊之菸酒販賣業者等之從業人員依法覈實把關，勿販售菸酒給未成人。
- 15、利用多元化宣導方式，加強對各年齡層民眾進行勿飲酒 過量及酒後勿開車請代駕之教育宣導。

(二) 查察方式：

1、平時查察：

- (1) 菸酒製造業：10 家，每年至少抽檢 1 次。
- (2) 菸酒進口業：6 家，按家數抽檢 5%以上。
- (3) 販賣業：2,190 家，按家數抽檢 5%以上。

2、情資蒐集及專人聯絡窗口並隨時更新。

3、建立及運用相關資訊平台勾稽分析查緝重點及對象。

4、篩選風險性高之累犯及查獲違法量多者資料。

5、洽請檢警調對可疑業者佈線跟監。

6、不定期與協查單位人員檢討成效與對策。

7、積極宣導行銷，尤其對於原住民地區各部落及偏遠地區民眾等之宣導，並鼓勵民眾踴躍提出檢舉。

(三) 專案聯合查緝：

- 1、配合財政部不定期查緝專案聯合各相關機關（單位）辦理稽查作業。
- 2、傳統民俗節慶前專案查緝每年 3 次。
- 3、不定期選案查緝。
- 4、檢舉案件查緝。

三、菸酒相關業者之輔導管理：

舉辦菸酒相關業者座談會，於會議中排定相關課程並邀請講師講授相關法令，以輔導業者瞭解相關規定，除提升其製酒及營業品質，並避免其違法受罰。

四、宣導：

(一) 業務宣傳方面：

- 1、配合各機關（單位）及公益團體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 2、利用媒體播放宣導短片，並利用各種場合，因地制宜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二) 多管道宣導方式：

- 1、藉由刊登媒體廣告、網站或製作海報、DM 及宣導品等方式，加強菸酒及防止逃漏菸酒稅宣導，以提升民眾菸酒消費意識。
- 2、為廣泛對特定之目標族群辦理防杜私劣菸酒與稅捐逃漏之宣導，將運用合適宣導通路，如透過各鄉（鎮、市）設立之電子看板加強對鄉（鎮、市）民之宣導。
- 3、配合消費者保護活動適時宣導民眾應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酒品等。
- 4、落實村里基層民眾宣導及鼓勵民眾檢舉。
- 5、協調轄區菸酒業者通力合作辦理宣導。

伍、執行分工：

一、本府財政處：

綜合查緝協調聯繫下列機關（單位）執行查緝及宣導工作：

- (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 (三) 花蓮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 (四) 花蓮縣衛生局。
- (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
- (六)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
- (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 (一) 轄區內酒製造業者之產銷案查察。
- (二) 市面販賣低價菸酒品查察。
- (三) 涉嫌違規低價菸酒移送案件之查核。
- (四) 其他機關通報涉有逃漏稅之菸酒（含變性酒精）相關業者之查察。

三、花蓮縣警察局及各分局：

- (一) 配合各項重大菸酒違規案件及刑事違法案件之查緝與移送。
- (二) 配合相關檢舉案件之聯合稽查。

四、花蓮縣衛生局：

- (一) 配合主辦單位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專案查緝作業。
- (二) 加強對於轄區內各飯店、餐飲業者之稽查及宣導作業。

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花蓮查緝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

- (一) 低價菸酒品之查察。
- (二) 涉嫌違規或仿冒菸酒品之查察。
- (三) 配合主辦單位對於涉嫌違規菸酒品之查緝作業。

陸、經費：

本策進計畫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勻支。

柒、預期效益：

建立查緝機制，有效運用各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逐步達到下列目標：

- 一、杜絕私劣菸酒品產製、販售，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 二、健全菸酒產銷秩序，增進菸酒管理效能。
- 三、提升私劣菸酒品查緝績效，維護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 四、杜絕未成年人有抽菸飲酒情事。
- 五、降低民眾酗酒及酒後開車比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026603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彙編「財物標準分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81500029 號函辦理。
- 二、財物標準分類 108 年版，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政府會計/財物標準分類）供查閱使用，嗣後倘有通函增（修）訂財產編號等資訊，將一併公告於上開網站。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80021406 號

正本：本府各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1 份，並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107 年「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業已圓滿完成，惟經檢討實施要點內容，部分辦理事項尚嫌不足，爰予修正。
- 二、檢送業經奉核修正之實施要點，並自發布日實施。
- 三、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減塑政策及資源回收垃圾分類落實，請各機關及學校多加配合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

一、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環境保護，積極推行辦公室減廢，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以及倡導採用具「環保標章」或符合「綠色消費」觀念之物品，推行環境友善行為，期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率先實施，將環境保護之作為實踐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中，以降低對環境傷害，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事項

（一）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

- 1、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之筷、匙、吸管、刀、叉、碗、盤、碟、杯及購物用塑膠袋。
- 2、於機關、單位或學校出入口張貼限制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相關文宣。
- 3、辦理會議或活動應落實限制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政策，並於開會通知或公文備註及提醒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及環保袋，另鼓勵訂購非一次性材質之便當餐盒。
- 4、應使用玻璃(瓷)杯，不提供紙杯、杯水或礦泉水等，非不得已，得使用「扁紙杯」取代。
- 5、辦理活動設攤及招商時，請宣導特別標示或註記本次活動不提供一次性餐具及購

物用塑膠袋，並於現場設置環保餐具借用或租賃等相關作為。

- 6、公文書及會議資料儘量使用電子郵件、簡報或雙面列印，減少影印紙用量開銷。
- 7、辦公場所應放置 A3、A4 等背面紙儲存箱回收背面用紙。
- 8、辦公文書儘量使用修正帶、少用含溶劑的修正液，使用迴紋針及夾子等物品，少用含苯膠水。
- 9、機關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廢棄物分類桶並張貼回收項目，建立回收系統。
- 10、委託執行機關或清潔公司清除垃圾時，應將垃圾分成三類(垃圾、資源、廚餘)並分開處理。
- 11、減少使用二甲苯、甲醇等內含有毒溶劑之空氣芳香劑或電話筒之芳香片錠。
- 12、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設有餐廳者應購置高溫消毒機具，並利用可重複使用之容器。
- 13、倡導員工購物時應自備購物袋及盛物容器，儘量不使用一次性發泡塑膠盛裝產品為宜。
- 14、鼓勵員工使用手帕擦汗、擦手，以減少衛生紙和面紙使用。
- 15、單位用紙量宜予量化，或建立源頭減量管控機制。

(二) 節省資源：


- 1、辦公場所儘量使用風扇，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 28 度時不開冷氣，如開冷氣，室內溫度應設定為攝氏 26~28 度恆溫，並正確使用冷氣，如緊密門窗、拉窗簾、常清洗濾網等；3 人以下加班不開空調冷氣。
- 2、隨手關水龍頭，並加裝有彈簧的止水閥或可自動關閉水龍頭的自動感應器等省水措施。
- 3、辦公場所普通燈泡應換成省電燈泡，並倡導員工午休關燈，下班關閉燈源、冷氣、電腦，並拔掉插頭，養成隨手關燈，節省用電的習慣。
- 4、相關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5、辦公室採用節電及省水措施；鼓勵員工響應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詳附件）。
- 6、公務洗車時儘量使用加壓之小管嘴的水管或洗用低水量方式擦洗。
- 7、對於宣導品之提供，應採用與綠色消費有關的物品。
- 8、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就職宣示典禮、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宴會等）外，以穿輕便衣服為原則。

(三) 環境衛生：

- 1、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持續推動「清淨家園顧厝邊計畫」，主動維護機關、學校周邊環境衛生（項目包括狗便、煙蒂、檳榔渣、口香糖、垃圾等清除及花木修剪維護等）。
- 2、飲水機、廁所等專人定期清潔。
- 3、應避免於餐廳以外的場所進食，如需於辦公室進食時亦應妥善將食物殘渣包紮處理，防止誘引孳生病媒害蟲。
- 4、蓄水池或水塔應保持每半年清洗乙次。
- 5、定期辦理員工辦公室清潔運動。
- 6、儘量少用潔劑、地板亮光劑，如需採用時請優先選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7、除了推動戒菸活動外，不在公共場所抽菸，為減少室內影印機、列表機、顯示器排放臭氧，可多放置盆栽及綠色植物，加強視覺美化並可減少碳排放量。

(四) 綠色採購：

1、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採購應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務必達所有採購之 90% 以上，並採用符合綠色消費之標章物品。

2、辦公室電器設備(冷氣、電風扇)、顯示器、印表機、掃描器、影印機、傳真機採購具節能標章或已獲國際間認可之「能源之星」標章產品。

3、辦公室 OA 設備，儘量採用具有環保性材質無含有化學化合物成分。

4、避免購買過度包裝產品，並採員工集體大量合購物品方式，以減少包裝浪費。

(五) 教育宣導：

【內部宣導】—

1、各單位應將「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納為宣導項目；教育訓練亦應朝人才培訓與永續發展、節能減碳議題關聯性執行；或視需要由環保人員提供輔導人員教育宣導。

2、各單位積極響應「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落實生活環保。

3、因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日益嚴重課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召開會議時，請以提供素食便當為原則，期許藉由公部門以身作則，減少碳排放。

4、為了解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之實質效果，應配合填寫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考核表，於年末審查提送。

【對外宣導】—

1、各單位應就業務內容配合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共同推廣，以提昇本縣環境教育素養。

2、除了各單位將現有生活環保議題列入相關集會或活動場所中宣導外，如洽公民眾、社區輔導及環保志工團體，應加強提升他們對「節能減碳、人人有責！」之環保意識。

(六) 創新作為：各單位可在年末審查時，提供不在五大面向裡的各項節約措施。

三、實施方法：

(一) 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應將辦理事項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進行單位總體檢，進而提供改進方法。

(二) 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宜設定「環境友善行為」短、中、長目標，再按目標循序漸進達成；另考核自身內部單位推行績效，或擇項辦理競賽，予以敘獎。

(三) 為能落實公部門各項環境友善行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自 100 年起每年辦理評比及競賽乙次(參閱附件實施要點考核表)，並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社團代表等組成小組，辦理年度邀請委員不定期實地訪查及年末提送創新作為資料審查，將年度評比 2 次總和平均，遴選出績優前 5 名各 1 單位，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暨學校，則由其隸屬之一級機關輔導推行，該一級機關對其隸屬之二級機關暨學校視需要自行辦理評比及獎勵。

(四) 為求公平性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只要蟬聯二次冠軍，可免予參加下年度的評比活動。

(五) 獎勵方式：

1、獲績優第 1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與相關工作人員均記功 1 次。

- 2、獲績優第 2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記嘉獎 2 次。
- 3、獲績優第 3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記嘉獎 2 次。
- 4、獲績優第 4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嘉獎 2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記嘉獎 1 次。
- 5、獲績優第 5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嘉獎 2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均記嘉獎 1 次。
- 6、本案評比獲績優單位有關工作人員其敘獎每次以五名為原則，如需增加敘獎人員名額，可將敘獎次數平均分配，而主辦單位則由主辦人員及主管給予敘獎以示獎勵，各獲獎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六) 懲處方式：

為讓公部門加強落實「環境友善行為」，未獲得績優名次的單位，請單位主管帶領全(局、處)同仁；實地造訪勘察獲得績優成績前五名單位，進行檢討及改善，將檢討報告納入送審書面資料中評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0017778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送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1 種，並停止適用原「花蓮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花蓮縣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案係為簡化相關規範及表件，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之新制與中央相關規範修訂，爰停止適用原「花蓮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花蓮縣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
- 三、請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旨揭作業要點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每年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評估與稽核期間至少應涵蓋 12 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利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建立與執行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 (一) 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之授權業務執行督導。
 - (二) 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

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三)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前項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建立自動化勾稽比對等機制，就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

三、各機關應自行判定內部控制缺失，並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

前項內部控制缺失之判定依「花蓮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附「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及參酌「常見內部控制缺失態樣」所列舉常見缺失態樣辦理。

四、各機關得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且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一)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訖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二)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

第二章 例行監督

五、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情形。

六、例行監督應建立主管法令規定之檢討機制，包括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及對於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等。

第三章 自行評估

七、各機關應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其內容應敘明評估期間及範圍等事項，簽報首長核定。若有必要採取抽核程序以驗證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應於自行評估計畫明定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等，以作為執行依據。

八、各機關內部各單位應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一），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嗣由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九、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時，審計部花蓮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年度審核通知或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

如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為落實，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針對原評估作業不符情形，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十、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自行評估。

第四章 內部稽核

十一、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但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並得統籌調派所屬人力交互檢查。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者，其幕僚作業原則由研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及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

十二、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前項所稱一年期間，如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或查核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訂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

(一) 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訂稽核計畫；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如擇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似之稽核項目，得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合稽核工作期程，並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採聯合稽核方式辦理。

(二) 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

- 1、審計室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室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 2、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
- 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
- 4、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縣議會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室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三) 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首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1、稽核項目及目的。
- 2、稽核期間。
- 3、稽核工作期程。
- 4、稽核工作分派。

(四) 內部稽核單位得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五)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從下列五個面向進行分析，俾提出稽核建議與受

查單位充分溝通：

- 1、現況分析：陳述實際發現之現況或問題。
- 2、判斷標準：依據法令規定或選擇適當之判斷基準，用以作為評估或驗證之參據。
- 3、影響分析：掌握實際情況已經（可能）存在之衝擊及其影響層面與嚴重程度。
- 4、造成原因：深入探究實際情況發生之根本原因，以免忽略關鍵核心問題。
- 5、建議意見：綜合分析並與受查單位共同研擬改進建議，以解決根本原因或核心問題。

(七) 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之績效目標或指標時，內部稽核人員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經濟、效率及效果，俾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機關制訂政策、績效目標或指標、計畫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另得就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供機關參考。

- 1、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
- 2、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其來源包括：
 - (1)前期績效、既定(或預計)目標及其績效衡量指標。
 - (2)法令規定或契約規範，如：預計完成之期限、品質或數量標準等。
 - (3)國際公認之指標或標準等。
 - (4)其他同類績效優良機關、單位或民間相關機構等之標竿典範。
 - (5)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
- 3、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

(八) 內部稽核人員應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 1、稽核項目。
- 2、稽核方式。
- 3、稽核發現。
- 4、稽核結論。
- 5、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九) 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並依程序簽報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內部稽核報告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十四、內部稽核單位應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每年將追蹤該等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參考格式如附件三)簽報首長核定。

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十五、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首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十六、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

十七、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

立即簽報首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單獨作成報告揭露。

第五章 附則

- 十八、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機制者，應由負責內部控制業務之幕僚單位督導各單位修正。
- 十九、各機關得將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如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及其改善成效等），納為辦理機關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之衡量標準。
- 二十、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表件及其佐證資料、內部稽核表件（包括稽核計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各該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一、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各機關於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前提下，得彈性調整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作法。
- 二十二、各機關對執行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著有績效之工作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單位相關人員應依規議處。

附件一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4、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二

○○機關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說明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年度採購案執行情形。	經調查○○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包括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等，其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不一。	○○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中無明確彙整控管標準。	建議研議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後續管考。
2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採購案。	採購金額過度依賴廠商估算報價，致決標單價差異大、決標金額未有一致合理之標準。	未建立合理價格評估模式，致難以估算價格。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3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

- 1、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 2、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

○○機關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 (1)於評估期間共發生 810 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2)...	(1)各科已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2)...	(1)經檢視近 3 個月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皆已由不同人員擔任，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2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經召開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後，決定參採內部稽核之建議，建立合理價格分析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參考，並已蒐集完成資訊人員直接薪資、資訊系統管理費用及公費等相關資訊，刻正進行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模式之設計。	本項建議業經採納，並刻正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室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室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17860A 號

「花蓮縣銀髮樂活環境及產業發展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1626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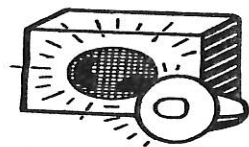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業經該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2491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02491C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修正規定供參。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2721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108 年度花蓮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如下：
 - (一) 進行水污染防治專案、科學稽查等查核管制作業。
 - (二) 辦理縣轄內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暗管(含不明管線、繞流排放)查封作業。
 - (三) 進行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深度查核。
 - (四) 協助關鍵測站流域水質改善及污染量削減作業。
 - (五) 辦理推動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相關建置、核定資料、查核、督導、分析及記錄事項，維持設施系統穩定操作。
 - (六) 辦理水體防治、水質監測、稽查等防治工作。

- (七) 協助水污染防治系統資料庫控管及許可審查業務。
- (八) 持續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提升巡守隊運作效能。
- (九) 執行水體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 (十) 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說明會，加強水污染防治分工及交流。
- (十一) 協助機關辦理環保署及機關之河川污染整治願景等各類考核評鑑與績效評核作業。
- (十二) 協助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 (十三) 協助機關辦理完成水體訂定集水區劃定後續修正。

二、執行期間自本公告發布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執行範圍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受委託單位：環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89 號 2 樓之 1，電話：(02)87705080。

四、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電話：(03) 8237575 轉 360。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22453A 號
-----------------	--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富里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整假富里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22464A 號
-----------------	--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點整假壽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22501A 號
----------	--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壽豐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點整假壽豐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21054A.號
----------	--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瑞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瑞穗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 108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整假瑞穗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20705A 號

主旨：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研究、訓練及防治等相關業務，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定期執行本縣垃圾掩埋場地下水及場置性地下水等水質採樣檢測。
 - (二) 辦理監測井維護、外觀修繕及異物清除作業。
 - (三) 執行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之井中攝影工作。
 - (四) 持續辦理本縣農地及灌溉用水調查工作。
 - (五) 辦理輔導地下儲槽業者定期申報作業，並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 (六) 辦理「底泥品質管理」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等主題法規宣導說明會，以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列管事業之法規熟悉度。
 - (七) 辦理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驗證作業。
 - (八) 管理現有及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之改善工作。
 - (九) 配合辦理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調查等緊急應變作為。
 - (十) 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完成民國 108 年環保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之各類考核、評比等作業。
 - (十一) 辦理期初、期末考核會議，會議前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計畫實地監督評核。
 - (十二) 針對計畫執行內容有關環境檢測工作，將要求執行單位檢附品保規劃書，並辦理品保查核。
 - (十三) 其他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之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及勞務採購契約辦理。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電話：03-8237575 分機 250。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2436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本縣空氣品質分析及相關資料彙整工作。
 - (二) 彙整本縣 107 年環保署考評及其他有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之工作成效。
 - (三) 辦理多元化政策宣導工作，透過平面、電視、廣播、電子網路等媒體管道或宣導品，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保護相關事宜。
 - (四)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及創新作法，含講座、專案宣導說明會及縣府或機關年度專案活動企劃及執行。
 - (五) 更新本計畫宣導網頁，須符合機關無障礙網頁建置等級。
 - (六) 依合約訂定之各項專案工作，聘任專家學者參與撰擬報告及提供諮詢輔導。
 - (七) 協助機關辦理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之各類工作成效檢討會議。
 - (八) 針對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九) 辦理本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依環保署規定撰寫或修正空氣防制計畫書。
 - (十)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環保署頒訂之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 4 條辦理。
- 三、前項公告事項，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274 號函及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08002365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玉里鎮滿自然段 1090-1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08 年 1 月 25 日水保花保字第 108207649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玉里鎮滿自然段 1090-1 地號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玉里鎮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18566B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2 日農防字第 1061473240 號函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施行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Mycobacterium bovis*）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或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三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 六、施行方法：
 -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 （二）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三) 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三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四) 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 2、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三個月一次，鹿場每四個月一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五) 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三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四個月實施第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18566C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暨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2 日農防字第 1061473240 號函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乳牛與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三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施行方法：

（一）檢驗日期：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1、總飼養頭數未滿一百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頭者，全數檢驗。

2、總飼養頭數一百以上未滿二百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三十五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三十五頭者，全數檢驗。

3、總飼養頭數二百以上者，隨機檢驗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四十五頭；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四十五頭者，全數檢驗。

4、陽性場每六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

(三) 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四) 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十二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 2、檢驗間隔：每年一次。

(五) 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 2、檢驗間隔：每六週一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本縣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二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六) 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之乳牛及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六週內實施一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 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18566D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防止羊痘疫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促進養羊生產效率，確保養羊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二、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羊隻。
- 三、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實施方法：成羊每年補強注射一次為原則，母羊於空胎期施打，新生仔羊於滿三月齡施打一劑，爾後每年補強一劑。
- 五、有關羊痘疫苗注射之應注意事項：
 - (一) 羊痘疫苗須由執業獸醫師（佐）或在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實施疫苗注射前，執業獸醫師（佐）應檢視養羊場整體羊隻之健康情形，僅健康羊隻始得注射疫苗。
 - (二) 疫苗注射前發現養羊場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並實施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二至四週）。
 - (三) 鑒於羊隻於疫苗注射前，或在疫苗生效前，仍有可能已潛在感染羊痘野外病毒株，故完成疫苗注射後仍有罹患羊痘之可能性，於完成疫苗注射後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之發病羊隻，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二至四週）。
 - (四) 完成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之養羊場應持續執行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
 - (五) 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將委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及相關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六、前述各防疫工作，動物所有人及管理人、動物販賣商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及協助處理，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8002150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與宣導活動工作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與宣導活動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訂定本縣資源回收目標訂定及推動亮點工作，以達本縣 108 年資源回收率 53% 目標。
- (二)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多樣宣導資源回收。
- (三) 辦理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多元宣導資源回收。
- (四)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縣勘及複核作業，爭取本縣資源回收考核成績。
- (五)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縣環境保護局重大政策施行，掌握資源回收稽查與各鄉鎮市公所輔導成效，展現本縣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1740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審查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申報作業。
 - (二) 配合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及排放量之審查、核發作業。
 - (三) 協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重金屬污染管制。
 - (四) 清查本縣旅館業、醫院、學校、社福機構等非工業用之中小型鍋爐，並輔導其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
 - (五) 掌握及協助工業區管制工作。
 - (六) 協助異味官能測定作業及異味官能測定室維護及管理。
 - (七) 協助機關辦理重大污染源或屢遭民眾陳情列管業者之深度查核工作。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313 號函與日

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021507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鳳林鎮十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逾期未領徵收補償業經依法存入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因案內應受補償人鄒抽妹君住所不明，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花蓮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保管，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並歸屬國庫。
- 二、各權利人自公示送達登載之日起，得隨時至本府領取存入專戶保管之保管通知書。應受補償人如欲領取補償費請攜帶原登記之戶籍謄本、印章、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處地價科(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 03-8227171 轉 474)洽辦；若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具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公示送達清冊

工程名稱：鳳林鎮十號道路							
保管字號：92 年第 30 號							
編號	所有權人	土地登記簿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種類	備註
			段別	地號			
5	鄒抽妹	鳳林鎮大仁路 134 號	鳳仁	877-1	2,926	地價差額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15877A 號

主旨：實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綠地為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7082125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綠地為公園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案」，計畫書、圖置於花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21569A 號
-----------------	--

主旨：梁興來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梁興來	(108)府地籍字第 000350 號	勤耕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七街 145 巷 42 弄 9 號	無	申請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16395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營建工程管制：

- 1、針對粒狀物排放量前 50 大之營建工地每月至少稽(巡)查 1 次，其餘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納管對象，每 3 個月至少稽(巡)查 1 次（車輛覆蓋及污泥(污水)收集設施為查處重點項目）。
- 2、配合污染源稽查作業，完成公私場所周界粒狀物排放濃度檢測 8 處次，及使用中動力引擎機具油品含硫量檢測 20 部。
- 3、鼓勵轄內至少 10 處公私場所認養周邊道路或圍籬綠美化推廣，依環保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所定洗掃街設備功能及操作參數進行洗掃，以提升洗掃成效。
- 4、維護及更新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污染源排放量資料庫。

- 5、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業務。
- 6、應於法規新增修訂公告前辦理營建法令宣導說明會，以營建業主、承包廠商及各相關公會為對象，以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推動。年度內如無新增修訂，則應於計畫結束前適時辦理大宗業主源頭減量、施工機具污染減量、環保經費編列說明、自主管理、圍籬綠美化。
- 7、針對進行中重大工地進行周界 TSP 採樣檢測作業，作為稽查檢測之用。
- 8、針對未於開工前申報之營建工地加強提報，並建?標準作業程序，辦?後續稽催作業。
- 9、營建工地之廢棄物、列管工廠(場)之廢棄物流向管制，產源、清除、處理、非法棄置及前述民眾陳情案之稽(巡)查。

(二) 噪音管制：

- 1、執行本縣噪音量測作業，年度計畫內量測達 240 點次以上。
- 2、執行環境及交通移動式噪音監測每季 12 點次。
- 3、依轄區特性提出創新管制作法。
- 4、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作業
 - (1) 年度執行噪音車專案稽查(檢)200 輛以上。
 - (2) 年度執行校園專案稽查(檢)100 輛以上。
 - (3) 年度執行區域聯合稽查(檢)100 輛以上。
 - (4) 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通知到檢及攔查複檢作業。
 - (5) 提報並執行環保署核定本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執行計畫
 - (6) 配合警監單位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作業。
 - (7) 高中職以上學校進行教育宣導活動。(依據年度環保署噪音考評訂定場次)
 - (8) 防止車輛改裝再次改裝排氣管資料建立。
- 5、辦理營建工程噪音管制作業：
 - (1) 配合營建工程管制計畫辦理噪音宣導說明，共 2 場次。
 - (2) 協助機關執行營建工地噪音主動稽查案件達至少 8 件/月。(依據環保署核定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考核項目及符合提報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執行計畫書件數)
 - (3) 執行年度提報環保署本縣營建工程噪音執行計畫書內容。
 - (4) 執行環保署核定該年度營建工程噪音管制考核項目辦理。
- 6、辦理航空噪音管制作業：
 - (1) 每季邀請專家學者審查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花蓮機場)之航空噪音監測報告書。
 - (2) 每年辦理 1 次以上航空站噪音監測現場查核。

(三) 非游離輻射管制：

- 1、年度執行本縣非游離輻射量測作業達 50 點次以上(依本年度環保署規定件數)。

- 2、依環保署通知非游離輻射清冊，執行量測作業並鍵入管制系統。
- (四) 每月維護及更新機關架設之計畫宣導網頁。
- (五) 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08 年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
- (六)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 (七)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及非游離輻射設備檢定及校正作業。
- (八) 協助機關辦理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修訂並完成公告事宜。
- (九) 民眾陳情鐵路噪音陳情案件委託合格檢測公司辦理量測作業。
- (十) 辦理未於開工前申報空污費及管制情形之營建工地宣導作業：
- 1、成立並定期更新社群網站、部落格等。
 - 2、計畫執行期間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清潔車、電子看版等跑馬燈及其他廣播托播等方式播放宣導。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272 號函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028721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喬登檳榔店等 1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5488A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5672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喬登檳榔店等 13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09741429	民有企業社	張金寶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民有 5 1 之 1 號
41011678	士倡機械工程行	吳秀珍	配管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中原路 354 號 1 樓
34889883	勝斌工程行	黃淑惠	油漆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國風街 67 號 1 樓
34880270	鼎勝環保企業社	張美婷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和里重慶路 159 號 1 樓

30202622	琨信企業社	莊志信	建材批發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 7 街 204 號 1 樓
34894513	太平洋藝品店	黃俊貴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工里中正路 460 號 1 樓
41462440	吉莉小吃店	蔣瓊鏞	餐館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濱路一段 101 號
41008358	福錫汽車商行	吳泓諭	汽車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海岸路 660 號 1 樓
13968643	喬登檳榔店	林嘉豪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 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風里建林街一二一 之一號一樓
31794429	東龍小吃店	陳雨柔	餐館業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176 號 1 樓
37999188	統包工程行	李昱麟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 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 2 街 62 號 1 樓
26141716	兩津烤魚羊肉爐	林天賜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學里中正路 303 號
41006555	正發石業企業社	范淑敏	礦石批發業	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中山路 2 段 71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80026943A 號

主旨：本府為促進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保障農民直接收益，達到農業經營永續目的，特辦理本府 108 年度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依據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受理時間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凡設籍於本縣且在本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實際耕作面積每公頃土地補助上限新臺幣 1,800 元，其補助經費需視本府財政狀況酌予編列補助辦理，經換算所得之補助額度，供農民提領兌換依法採購之農用肥料。
- 二、申請人耕地面積經核算後可提領兌換數量有不足 1 單位者，其餘額刪除，不予補足該單位差額。
- 三、申請耕地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
 - (二)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款規定者。
 - (三)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及保護區者。
 - (四) 經合法承租之河川公地（取得許可使用者）。
 - (五) 經合法承租之國有耕地。
 -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為依法供農作使用之農業用地。

- 四、參加當年度任一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綠肥作物及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休耕者，依面積核給 1/2 補助額度。
- 五、如有非法占用公有土地、參加當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請特殊耕作困難地區補助有案或參加造林計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土地，將不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 六、請符合補助資格之農民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土地相關證明文件，至土地所轄基層農會指定地點申請。
- 七、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偽造詐欺、冒領、重覆申請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並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當年度補助資格且由各基層農會追回其補助款，並得依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申請人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2873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目視判煙至少執行 6,000 輛及車牌辨識系統至少執行 75,000 輛以上。
 - (二) 動力計排煙檢測至少執行 2,100 輛（南區排煙檢測站檢測數需達 400 輛以上）。
 - (三) 執行路邊攔檢至少 500 輛以上，並配合機關與宜蘭縣、台東縣及南投縣執行聯合稽查工作。
 - (四) 針對車用柴油取樣需達 1,000 輛以上及化驗硫含量 50 組，針對轄區內大客貨運車隊(擁有 10 輛以上柴油車之車隊)，進行用油追蹤列管，列管需達 20 家以上。
 - (五) 依機關訂定之自主管理辦法、推動保檢合一並輔導本縣車隊進行自主管理工作，簽約對象至少需達 30 家以上。
 - (六) 辦理本縣濾煙器車輛檢驗等相關工作。
 - (七) 執行本縣南、北區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 TAF 認證維持等各項相關工作。
 - (八) 辦理一場次柴油車法規宣導說明會。
 - (九) 維護南、北區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周邊環境、更新檢測區設備，並購置動力計相關檢測設備及備品（耗材）。
 - (十) 執行民眾檢舉汽油車之檢驗作業。
 - (十一) 協助機關辦理柴油車認證保養廠技術交流一場次。
 - (十二) 協助機關辦理老舊柴油車輛汰除、加裝濾煙器補助相關事宜並召開宣導說明會一

場次。

- (十三) 提高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與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補助政策曝光率，電台託播需錄製 30 秒，每日至少 3 檔次，總計播放 80 日。
- (十四) 機關之電子網頁宣導作業。
- (十五) 製作宣導文宣 500 份及宣導品 3,000 份。
- (十六) 依據本縣相關環境背景現況，建置更新污染地圖。
- (十七) 協助機關執行民眾檢舉烏賊車相片審查會議暨被陳情車輛通知到檢作業等。
- (十八) 協助機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 (十九) 針對計畫之執行成果應進行統計分析與成效評估。
- (二十) 有關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績效指標(如行動方案)及各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365 號與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劉秀婷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分機 305）。

縣 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